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b)

海洋和海洋法：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 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汤加、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公约”）的有关规定，包括第七部分第二节的规定，

确认依照公约，《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²（“协定”）阐明了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包括关于在强制执行、有约束的争端解决办法和各国核可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方面进行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规定，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² 《国际捕鱼问题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8.V.11），第一节；另参见 A/CONF.164/37。

又确认协定所规定的、并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³（“《遵守措施协定》”）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⁴内和为一项原则加以重申的责任，即船旗国应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且为这些渔船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控制，并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满意地注意到该协定因有三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而即将生效，并且也注意到，该协定的生效需要缔约国承担责任并带来协定所概述的其他重要问题，

注意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

意识到必须促进和推动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国际合作，以确保依本决议规定养护、管理和长期可持续地开发世界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并且痛惜主要由于未经许可的捕鱼、不适当的管制措施和捕捞能力过剩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或受到滥捕和鲜有管制的捕捞，

又意识到协定要求各国各实体考虑到区域或区域的具体特点，直接或通过有关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就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问题进行合作，以确保有效养护、管理和长期可持续的开发此种鱼类种群，并在空白地区建立此种组织或安排，

确认协定对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具有重要性，以及一旦协定生效，大会必须定期审议有关发展情况，协定缔约国也须进行审查，

欢迎关于就迄今尚未管理的几种渔业设立新的区域文书、安排和组织的谈判已经结束，并开始着手筹备工作，并且注意到公约和协定在拟订这些文书、安排和组织方面的作用，

又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协定生效之前就已颁布立法、制定规章、通过公约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

考虑到依照公约、《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和协定的规定，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有关沿海国应履行合作义务，加入为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或参与此种性质的安排，或者同意采用此种组织或安排确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与有关渔业有切实利害关系的国家也可以加入为此种组织的成员或参与此种安排，

³ 同上，第二节。

⁴ 同上，第三节。

确认 各国负有义务直接或通过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组织开展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开发其自己的捕捞此种鱼类种群的能力，

又确认，在所制订的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制订的《遵守措施协定》的重要性，且注意到尽管已有二十二个国家接受该协定，但《遵守措施协定》迄今仍未生效，

关注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捕捞活动，⁵ 很可能会使某些鱼类种群严重枯竭，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和各实体协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欢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一项《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该项行动计划侧重于船旗国的主要责任和按照国际法对所有可动用的管辖权的使用，包括港口国措施、沿海国措施、市场措施和确保国民不支持或不参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措施，

注意到 该《国际行动计划》的目标是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为所有国家提供赖以行动的全面、有效和具有透明度的措施，包括通过按照国际法建立的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行动，

回顾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1999 年通过了管理捕捞能力、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以及养护和管理鲨鱼等国际行动计划，

注意到 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方面依照协定广泛采取预防性做法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 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时，必须执行协定第 5 条所阐明的原则，包括计及生态系统考虑因素，

还注意到 2001 年 10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海洋生态系统中负责任捕鱼行为的雷克雅未春宣言》，⁶

欢迎 秘书长关于协定最后的发展和现况的报告⁷

1. **呼吁** 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提到的、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2. **呼吁** 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为了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成为公约缔约国，因为该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同时要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

⁵ A/56/58/Add. 1, 第 61 段。

⁶ E/CN. 17/2002/PC. 2/3, 附件。

⁷ A/56/357。

3. **强调**协定的生效和有关执行协定的规定、包括与在强制执行方面开展双边、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有关的规定的的重要性，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4. **敦促**协定中提到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直接或通过有关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开展合作，确保此类鱼类种群的有效保护、管理和长期的可持续性，并商定进行协调所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且在对某类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没有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时，合作设立此类组织或订立其他适当安排；

5. **欢迎**在若干渔业区开展谈判，以设立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同时敦促这些谈判的参与方在工作中采用公约和协定的规定；

6. **预期**协定将会生效，并请秘书长一俟协定生效，便与已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协商，目的特别在于考虑在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协定；就秘书长关于协定的年度报告的范围和内容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筹备秘书长将根据协定第 36 条组织召开的审查会议；

7. **呼吁**各国按协定所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讨论渔业问题的论坛的重要性，并一俟协定生效，便同意审查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同时协助在协定范围内制定援助方案；

8.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协定的状况和执行情况的下次报告中列入有关协定中涉及发展中国家需求的第七部分规定的背景性研究，同时考虑到可能与协定规定有关的现有安排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情况，同时提出可能的援助形式；

9. **请**各国以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组织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除其他外酌情制定特别财务机制或工具，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根据确保适当养护和管理其渔业资源的义务，发展开发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包括除其他外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具有附加值的加工并扩展其渔业的经济基础；

10. **呼吁**《遵守措施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提到、尚未接受该文书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接受该文书，其后予以有效执行；

11.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协定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2. **呼吁**各国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进行无法加以有效控制的捕捞活动，并根据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有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管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13.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及有关事项特设联合工作组 2000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的成果，其中载有若干建议，旨在加强船旗国和港口国对捕捞船只的控制，以期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根源；

14. **呼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成员与各国和各实体、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诸如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处理构成船旗国在渔业方面对渔船进行有关控制的可能的主要问题；

15. **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协调活动，并直接和酌情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合作，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通过的《关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制定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及渔业能力管理国家行动计划，推动信息交流，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并采取各种努力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协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所有工作；

16. **鼓励**各国的其他实体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它们加入或参与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环境保护的要求，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要求，纳入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工作；

17. **鼓励**各国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时，执行协定第 5 条阐明的各项原则，包括计及生态系统考虑因素，并将这些原则纳入国家一级的渔业管理工作以及它们加入或参与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或酌情纳入全球一级的渔业管理工作；

18. **敦促**所有国家对养护、管理和开发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广泛采取审慎态度，并呼吁协定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充分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协定的状况和执行情况，以及协定生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有关或拟议的文书和方案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负责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包括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及本决议其他方面有关的进一步发展；

20. **决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将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